

2013 年镇江市水利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2020 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为保证 2013 年镇江市水利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债券简称：13 镇水投）（债券代码：1380050）付息及分期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及分期兑付部分的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债券名称：2013 年镇江市水利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3. 债券简称：13 镇水投
4. 债券代码：1380050
5. 发行总额：14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6.60%
7.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七年，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个计息年度，即 2016 年起至 2020 年，分别偿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
8.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3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 兑付日：自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个计息年度，即 2016 年起至 2020 年每年的 1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分别偿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并支付。
10. 摘牌日：2020 年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适用于提前还本债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债券提前偿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个计息年度，即 2016 年起至 2020 年每年的 1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分别偿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朱贵军

联系方式：0511-88999978

2.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旭

联系方式：010-66568407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郜文迪 010-88170827

资金部 李振铎 010-88170208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
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2013 年镇江市水利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2020 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